

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开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的 通 告

由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已经县财政部门批复《绥宁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》（绥财农指〔2022〕29 号），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现将批复后的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

(2022年度)

8月19日

项目名称	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		项目负责及电话		尹升15343391276	
主管部门		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实施单位		各乡镇人民政府	
调整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依据 《绥宁县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绥政办函【2021】38号文件							
资金情况		类别		年初预算数	调整后资金数		
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95	230.65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95	230.65		
		其他资金					
调整前				调整后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共73户左右; 2. 确保贫困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。			1. 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共73户左右; 2. 确保贫困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指标	调整后指标值	调整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73	73	不变	不变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根据《绥宁县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绥政办函【2021】38号文件, 进行差异化补助。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验收合格率	100%	不变	不变	
		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面积标准	18平方米≤拆除重建房屋人均建筑面积≤25平方米	不变	不变	
			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	≥100%	不变	不变	
			当年开工率	≥100%	不变	不变	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成率	≥100%	不变	不变	
			成本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新建1人户补助标准	2.5万元/户	不变	
	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新建2人户补助标准		3万元/户	不变	不变	
	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新建3人及以上户补助标准		4万元/户	不变	不变	
	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户补助标准		2.5万元/户	不变	不变	
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新建1人户补助标准	2.5万元/户	不变	不变		
	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新建2人户补助标准	3万元/户	不变	不变		
	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新建3人户补助标准	4万元/户	不变	不变		
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户补助标准		2.5万元/户	不变	不变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毁损	不变	不变
		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有基本保障	不变	不变
		改造后房屋入住率	≥100%	不变	不变
		受益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口数	≥205人	不变	不变
		农村低收入群体户危房居住比例	比去年下降	不变	不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	≥10年	不变	不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口满意度	≥100%	不变
填报单位签字（盖章）			联系人及电话		15343391276
审核意见（盖章）					

（建议新增加的项目，直接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；删减的项目，绩效目标表和项目调整批复一起备案即可；进行了部分要素调整的项目，填报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，按流程重新审核批复）

